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本公司自認購人收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誠如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原計劃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已於其後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的重大差異。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合共約348,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文表1所載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用途。對於重大偏離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說明，乃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第19至26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0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仍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表1：清洗豁免通函原先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b>(i) 遊戲及系統</b>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約300,000,000港元	無	約30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研發」）	約300,000,000港元	約12,000,000港元	約288,000,000港元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約150,000,000港元	約122,000,000港元	約28,000,000港元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及遊戲之公司	約4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無	約400,000,000港元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約50,000,000港元	約30,0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
<b>「遊戲及系統」小計</b>	<b>約1,200,000,000港元</b>	<b>約164,000,000港元</b>	<b>約1,036,000,000港元</b>
<b>(ii) 硬件</b>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客戶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約12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	約110,000,000港元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擬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通函 所披露)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 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b>(iii) 代銷</b>			
(a) 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業務	約100,000,000港元	約57,000,000港元	約43,000,000港元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	約100,000,000港元	無	約100,000,000港元
(c) 收購線上及線下代銷商	約250,000,000港元	無	約250,000,000港元
(d)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 (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約400,000,000港元	無	約400,000,000港元
<b>「代銷」小計</b>	<b>約850,000,000港元</b>	<b>約57,000,000港元</b>	<b>約793,000,000港元</b>
<b>(iv) 一般企業目的</b>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約60,000,000港元	約45,000,000港元	約15,000,000港元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50,000,000港元	約72,000,000港元	約78,000,000港元
<b>「一般企業目的」小計</b>	<b>約210,000,000港元</b>	<b>約117,000,000港元</b>	<b>約93,000,000港元</b>
<b>總計：</b>	<b>約2,380,000,000港元</b>	<b>約348,000,000港元</b>	<b>約2,032,000,000港元</b>

## 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一直推動多項主要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推出新的遊戲及娛樂業務；(ii)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有關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以及購買技術服務的框架協議；(iii)與阿里巴巴集團就採購交易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v)與支付寶訂立有關本集團在支付寶的線上平台提供線上活動及服務框架協議；及(v)透過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Paytm Holding**」) 成立合資公司而擴大其印度業務。此外，本集團的新彩票遊戲仍有待中國彩票當局批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政府關於彩票的政策發展情況，並充分做好準備，在獲得彩票機關批准及獲得適當授權後，在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中取得優勢。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對於重大偏離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說明，董事會之結論為，必須及合適之做法為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因此，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表2所示方式重新分配：

**表2：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重新分配**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分配及動用之金額	從清洗豁免通函原先披露之 用途作重新分配之金額
(i) 遊戲及娛樂：	約74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7%)	約300,000,000港元 來自表1遊戲及系統第(i)(a)項；
(a) 開發、營運及宣傳中國牌類遊戲競技撲蛋及 競技二打一撲克		約246,000,000港元 來自表1遊戲及系統第(i)(b)項；及
(b) 開發、營運及宣傳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		
(c) 不受於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適用的彩票法律法規 所規限的遊戲及娛樂內容的研發		約200,000,000港元 來自表1遊戲及系統第(i)(d)項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 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提振線上用戶的 線上活動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分配及動用之金額	從清洗豁免函原先披露之 用途作重新分配之金額
<b>(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b>	<b>約200,000,000港元</b>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	<b>約42,000,000港元</b> 來自表1遊戲及系統第(i)(b)項；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b>約28,000,000港元</b> 來自表1遊戲及系統第(i)(c)項；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b>約20,000,000港元</b> 來自表1遊戲及系統第(i)(e)項；及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b>約110,000,000港元</b> 來自表1硬件第(ii)項
<b>(iii) 彩票代銷：</b>	<b>約300,000,000港元</b>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5%)	<b>約43,000,000港元</b> 來自表1代銷第(iii)(a)項；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b>約100,000,000港元</b> 來自表1代銷第(iii)(b)項；及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b>約157,000,000港元</b> 來自表1代銷第(iii)(d)項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分配及動用之金額	從清洗豁免通函原先披露之 用途作重新分配之金額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45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2%)	約200,000,000港元 來自表1遊戲及系統第(i)(d)項；及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約250,000,000港元 來自表1代銷第(iii)(c)項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Paytm Holding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33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6%)	約243,000,000港元 來自表1代銷第(iii)(d)項；及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約93,000,000港元 來自表1一般企業用途 第(iv)(a)及(iv)(b)項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約2,032,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新分配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